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615號

聲 請 人 許天馨

相 對 人 練祐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
（票號：CH0000000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原記載為民國113年8月13日，嗣經改寫為114年8月13日，惟未經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故發票人仍依原票面記載負責，即應以113年8月13日為發票日。又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欄，書寫日期究為114年2月13日？抑或為114年8月13日？其字跡潦草，致難以確認到期日為何，應認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6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3年8月13日	5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4年8月13日	CH0000000